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志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李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